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7163
聯絡人：呂宜軒02-81959033
電子信箱：hsuanbab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70173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173099-0-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2018-05-03
16:28:52

